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559,928	541,190	+3.5
其他收益	三	54,874	47,602	
其他支出淨額	三	(23,402)	(36,618)	
其他經營支出		(480,589)	(472,367)	
經營業務溢利	四	110,811	79,807	+38.8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1	51	
聯營公司		915	(318)	
除稅前溢利		112,267	79,540	
稅項	五	(18,545)	(12,1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722	67,432	
少數股東權益		(99)	909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93,623	68,341	+37.0
中期股息	六	26,451	19,04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8.8	6.5	+35.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六	2.5	1.8	+3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八	1,755,856	2,456,475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九	1,140,440	881,373
應收分保公司款項		4,306	33,470
應收保費	十	144,879	137,195
其他投資	十一	806,544	547,665
十二個月以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1,362	11,362
所持存款證	十二	703,870	718,372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十三	2,106,716	1,885,772
貸款及其他資產	十四	7,730,106	7,496,436
投資證券	十五	421,759	422,2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416	55,875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7,130	25,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223	67,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4	528
無形資產		815	887
固定資產		392,259	390,539
		<u>15,370,355</u>	<u>15,130,811</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8,021	1,058,021
儲備		2,204,419	2,137,247
擬派股息		26,451	76,178
		<u>3,288,891</u>	<u>3,271,44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十六	541,226	307,077
客戶存款	十七	9,334,998	9,422,536
已發行存款證	十八	1,195,000	1,193,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74	244,301
應付稅項		40,626	26,110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39,428	158,138
未滿期保費		225,592	197,721
人壽及或然儲備		15,952	14,489
未付賠款準備		280,635	249,180
遞延稅項負債		19,053	19,432
		<u>12,053,984</u>	<u>11,831,984</u>
少數股東權益		<u>27,480</u>	<u>27,381</u>
		<u>15,370,355</u>	<u>15,130,8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之權益總額	3,271,446	3,114,094
期內行產重估之遞延稅項於權益中扣除	—	(2,47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93,623	68,34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24,33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76,178)	—
期末之權益總額	3,288,891	3,155,6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25,134)	(1,382,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035)	(95,5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178)	(24,3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906,347)	(1,501,85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5,266	3,348,69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98,919</u>	<u>1,846,84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203,154	212,39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896,003	1,274,08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29,953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60,332	277,80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46,792	56,930
減：抵押銀行存款(已列入上述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7,362)	(4,317)
	<u>1,198,919</u>	<u>1,846,841</u>

附註

一、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廿五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及編製基準，均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一致。

二、分部資料

(甲)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58,249	401,679	—	—	559,928
其他收入	—	44,500	10,374	—	54,874
業務單位之間	1,414	1,398	97	(2,909)	—
總計	<u>159,663</u>	<u>447,577</u>	<u>10,471</u>	<u>(2,909)</u>	<u>614,802</u>
分部業績	<u>60,429</u>	<u>47,324</u>	<u>3,058</u>	<u>—</u>	<u>110,811</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541	—	—	541
聯營公司	—	915	—	—	915
除稅前溢利					112,267
稅項	(9,316)	(9,229)	—	—	(18,5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722
少數股東權益					(99)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u>93,623</u>

附註(續)

二、 分部資料(續)

(甲) 業務分類(續)

	銀行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137,169	404,021	—	—	541,190
其他收入	—	41,209	6,393	—	47,602
業務單位之間	548	1,203	707	(2,458)	—
	<u>137,717</u>	<u>446,433</u>	<u>7,100</u>	<u>(2,458)</u>	<u>588,792</u>
總計	<u>137,717</u>	<u>446,433</u>	<u>7,100</u>	<u>(2,458)</u>	<u>588,792</u>
分部業績	<u>31,273</u>	<u>46,294</u>	<u>2,240</u>	<u>—</u>	<u>79,807</u>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51	—	—	51
聯營公司	—	(320)	2	—	(318)
除稅前溢利					79,540
稅項	(4,419)	(7,689)	—	—	(12,1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432
少數股東權益					909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u>68,341</u>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附註(續)

三、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與及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之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171,293	183,297
利息支出	(44,902)	(71,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2,683	18,830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4,513	3,388
其他經營收入	4,662	2,836
	<u>158,249</u>	<u>137,169</u>
保險：		
保費毛額	401,679	404,021
營業額	<u>559,928</u>	<u>541,190</u>
分保佣金收入	23,859	21,434
股息收入（不包括有關銀行業務之股息收入）來自：		
上市投資	5,741	4,616
非上市投資	2,497	1,620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利息收入	17,875	17,952
其他	4,902	1,980
	<u>54,874</u>	<u>47,602</u>
其他收入	<u>54,874</u>	<u>47,602</u>
	<u><u>614,802</u></u>	<u><u>588,792</u></u>

附註(續)

三、營業額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27,881)	(51,516)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1,463)	(1,269)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淨額	12,028	5,144
其他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10,516)	10,200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408)	(1,717)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盈利	1,776	2,540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淨額	72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2,990	—
	<u>(23,402)</u>	<u>(36,618)</u>

四、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164,968	168,268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79,575	75,521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94,624	77,530
核數師酬金	1,279	1,182
折舊開支	10,844	11,962
為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作出撥備／(撥備回撥)	(1,933)	2,020
固定資產之撇銷	265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72	72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68,478	74,7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235	6,342
呆壞賬準備淨額	17,748	9,972



附註(續)

五、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17,978	11,601
海外	1,023	942
前期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77)	(667)
	<u>18,924</u>	<u>11,876</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79)	232
	<u>18,545</u>	<u>12,108</u>

六、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8仙)	<u>26,451</u>	<u>19,044</u>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給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8仙)。

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26,450,536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計算(二零零三年：港幣19,044,386元按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計算)。

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93,62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3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附註(續)

八、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03,154	454,846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1,462,713	1,911,744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89,989	89,885
	<u>1,755,856</u>	<u>2,456,475</u>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9,989	59,96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29,923
	<u>89,989</u>	<u>89,885</u>

九、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654,776	534,94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85,664	346,431
	<u>1,140,440</u>	<u>881,373</u>



附註(續)

十、 應收保費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費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29,324	104,009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5,309	32,06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	3,076
一年以上	4,689	2,875
	<u>149,322</u>	<u>142,023</u>
減：呆壞賬準備	(4,443)	(4,828)
	<u>144,879</u>	<u>137,195</u>

十一、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市值		
— 於香港	286,385	157,125
— 香港以外地區	71,778	72,988
	<u>358,163</u>	<u>230,113</u>
債務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68,369	48,925
— 非上市，按報價	94,418	56,232
	<u>162,787</u>	<u>105,157</u>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1,369	22,670
— 非上市，按報價	178,897	146,650
	<u>210,266</u>	<u>169,320</u>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攤銷成本	75,328	43,075
	<u>806,544</u>	<u>547,665</u>

附註(續)

十一、 其他投資(續)

於結算日，其他投資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63,157	103,56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34,621	118,152
公司實體	508,766	325,949
	<u>806,544</u>	<u>547,665</u>

十二、 所持存款證

本集團所持有之存款證全部均為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結算日，所持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153,009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64,777	112,14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439,093	453,216
	<u>703,870</u>	<u>718,372</u>

十三、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債券		
— 於香港	17,266	10,734
— 香港以外地區	304,245	339,036
	321,511	349,770
非上市債券	1,785,205	1,536,002
	<u>2,106,716</u>	<u>1,885,772</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u>314,940</u>	<u>349,309</u>



附註(續)

十三、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87,343	45,12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736,120	1,639,839
公司實體	283,253	200,810
	<u>2,106,716</u>	<u>1,885,772</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323,478	240,22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30,159	398,78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157,937	853,954
五年以上	295,142	392,804
	<u>2,106,716</u>	<u>1,885,772</u>

十四、 貸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7,619,027	7,479,772
呆壞賬準備	(111,950)	(181,728)
	<u>7,507,077</u>	<u>7,298,044</u>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223,898	199,633
呆壞賬準備	(209)	(581)
減值準備	(660)	(660)
	<u>223,029</u>	<u>198,392</u>
總計	<u>7,730,106</u>	<u>7,496,436</u>

附註(續)

十四、 貸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545,884	587,881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108,856	1,065,86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854,323	862,893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561,049	2,353,667
五年以上	2,372,312	2,331,109
並無期限	176,603	278,354
	<u>7,619,027</u>	<u>7,479,772</u>

十五、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撥備	383,653 (25,073)	383,653 (25,073)
	<u>358,580</u>	<u>358,580</u>
非上市		
— 股票	43,247	43,772
— 債券	19,932	19,940
	<u>63,179</u>	<u>63,712</u>
總額	<u>421,759</u>	<u>422,292</u>
上市投資證券之市值	<u>429,582</u>	<u>516,608</u>

附註(續)

十五、 投資證券(續)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72,420	358,580
公司實體	49,339	63,712
	<u>421,759</u>	<u>422,292</u>

於結算日，投資證券所包括之債務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並無期限	<u>19,932</u>	<u>19,940</u>

十六、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1,525	14,391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15,837	292,68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864	—
	<u>541,226</u>	<u>307,077</u>

十七、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2,985,859	2,861,146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526,573	5,848,03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08,413	499,65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314,153	213,697
	<u>9,334,998</u>	<u>9,422,536</u>

附註(續)

十八、 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500,000	—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05,000	588,000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90,000	605,000
	<u>1,195,000</u>	<u>1,193,000</u>

十九、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854	110,69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273	533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97,388	242,958
遠期有期存款	211,302	43,190
購入遠期資產	254,806	89,373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3,386,319	3,284,135
一年及以上	235,141	284,690
	<u>4,364,083</u>	<u>4,055,578</u>

附註(續)

十九、 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續)

(乙) 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項重大類別之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對沖：		
掉期	3,070,082	2,592,104
其他	982,464	203,435
	<u>4,052,546</u>	<u>2,795,539</u>

(丙)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未計入互相抵銷安排之影響)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49,894	—	38,843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31	—	26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35,987	—	39,961
遠期有期存款	—	42,260	—	8,638
購入遠期資產	—	6,864	—	9,768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 之其他承擔	—	117,571	—	142,345
外匯合約	6,357	8,335	8,026	5,738
	<u>6,357</u>	<u>260,942</u>	<u>8,026</u>	<u>245,560</u>

附註(續)

二十、其他承擔

(甲)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654	1,473
已批准但未簽約	855	2,655
	<u>3,509</u>	<u>4,128</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4,467	7,28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71	4,794
	<u>8,838</u>	<u>12,074</u>

二十一、待決訴訟

(甲)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現正審閱原告人於期內提呈之若干新證供。但經過此番努力仍未能可靠地估計訴訟之結果或任何法律賠償。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彼等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確保交易完成，亦無文件記錄之證明該項交易實際上已訂立及簽立。董事認為法律費用之撥備已足夠。

(乙) 一名海外證券經紀於一九九九年向另一間附屬公司索償，指稱本集團並未清償買賣交易，導致該海外證券經紀虧損約9,000,000馬幣(相約港幣18,500,000元)。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該項索償提出有力抗辯。由於原告申請延期以準備法律文件，該項索償之進度斷續。因此，董事認為在此階段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附註(續)

二十一、待決訴訟(續)

(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管理」)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事展開調查。於二零零二年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並對亞洲投資管理之前行政總裁兼董事作出「冷淡對待令」。此外，委員會亦已向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呈報個案，以作進一步調查。截至本報告日，證監會及其他機構之調查並未有最後結論或決定；亦未有對亞洲投資管理作出任何法律索償。

二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9,560	21,895	14,667	48,606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70,095	341,024	29,733	394,731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93,833	—	317,850
已收存款	—	26,513	—	3,102
可供本集團使用 之備用信貸額	—	389,990	—	388,155

補充財務資料

按行業別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80,233	76,755
物業投資	1,067,711	854,666
金融事業	29,816	201,792
證券經紀	6,057	32,145
批發及零售貿易	19,245	10,605
製造業	366,557	295,590
運輸及運輸設備	550,331	466,818
其他	995,480	945,218
個人：		
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中之單位之貸款	392,569	430,486
供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79,715	2,545,853
信用卡貸款	17,078	20,918
其他	326,477	333,068
貿易融資	1,004,252	979,581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貸款	383,506	286,277
	7,619,027	7,479,772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本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控審核工作，以評估信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測試是否已遵守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及程序。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主要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由業務單位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本集團藉着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以量度及監管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利率差距、到期錯配情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本集團視乎風險回報準則及資本監管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管監察程序所用之資本規定規限下，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資本；而證券及投資服務附屬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按照證監會規則維持最低資本。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之利率、外匯匯率水平、證券及股票以及其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及資本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因客戶相關業務、架構狀況及投資組合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透過對交易及未平倉交易設定限額而監管市場風險。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批准，並進行每日監管。每日風險監管程序按核准限額衡量實際風險及採取特別行動，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可維持在可接納程度內。

(6)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之價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式，乃藉著密切監管資產與負債間之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利息收入淨額之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易受利率影響之情況作出管理。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7)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經營及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外匯情況作出管理。如有超逾限制之情況，則須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所需行動。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九千三百六十萬元	+37.0%
每股盈利：	八點八港仙	+35.4%
每股中期股息：	二點五港仙	+38.9%

我們欣然宣佈，亞洲金融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取得滿意的成績，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了37%。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較主要市場指標理想；銀行業務盈利大幅上升；保險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在經濟環境逐漸改善下，管理層採取了積極而審慎的經營策略。經過一年激烈的市場波動後，二零零四年應是本集團取得穩定發展的一年。

經濟環境

港府近日公佈：在消費、投資、政府開支，特別是貿易等全面的帶動下，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錄得12.1%的增長。全年的官方預測增長則為7.5%，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因上半年受到「非典型肺炎」和伊拉克戰事爆發而錄得略高於3%的增長，是極大的改善。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失業率持續下降、通縮結束，反映經濟獲得改善。可是，對利率可能持續上升的憂慮，使資產價格的上升變得反覆。同樣地，市場擔心美國及中國的經濟放緩，令氣氛正在轉好的股市蒙上陰影。

投資

投資方面，亞洲金融集團的投資組合取得較主要市場指標更高的回報。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歷了強勁升幅後，今年上半年出現輕微下調，透過買賣債券獲利的機會也較去年為少。本集團在上半年的投資策略轉移至投資於藍籌股以取得更佳的股息收入及透過債券市場的交易獲利。除非市場出現明顯的利好指引，否則我們仍堅持審慎的交易策略。

管理層的方針

隨著去年上半年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管理層在今年上半年自然地較為謹慎，主要是努力鞏固去年下半年成功的基礎，同時也特別著重控制經營成本。我們的多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的競爭。管理層致力謀求股東利益的增長，而非偏重市場佔有率。同時，管理層也積極把握新機遇，以拓展質素良好的業務。我們預計二零零四年全年的投資表現將受到全球市場情緒的影響。由於當前環境較為複雜，我們將審慎從事，在低風險中賺取合理的回報，並維持均衡、優質的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今年餘下時間和二零零五年的香港經濟前景，整體上是樂觀的。消費者信心應續增強，失業率將續下降，出口貿易可望進一步改善。持續的經濟好轉將有利於我們的客戶，從而為我們表現不俗的銀行和保險業務提供進一步發展的契機。雖然整體前景向好，但也潛伏著不明朗的因素，特別是有關美國經濟增長的步伐、利率攀升的勢頭及對內地經濟放緩的憂慮。在本港，持續了五年的通縮終於結束，但通脹重臨也將帶來挑戰。無論如何，經濟環境好轉使管理層變得樂觀，我們期望全年的業績得到改善。

業務回顧及展望

銀行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五千一百一十萬元	+90.3%
營業總收入：	港幣一億五千九百七十萬元	+15.9%
淨利息收入：	港幣一億二千六百二十萬元	+13.5%
其他營業收入：	港幣三千三百五十萬元	+26.3%
經營支出：	港幣八千六百四十萬元	-10.7%
呆壞賬準備：	港幣一千七百七十萬元	+130.8%
貸款總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七十五億零三百萬元	+2.2%(*)
客戶存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九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	-1.1%(*)

(*)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作比較

淨息差：	2.09%(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高25點子)
成本與收入比率：	54.1%(二零零三年上半年：70.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7%(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平均)
經調整後之資本充足比率：	19.0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亞洲商業銀行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取得非常優良的成績。淨利息收入增加，反映淨息差得到改善和存款水平控制得宜。分行網絡的重整，有利於費用收入業務，使費用收入增多。此外，我們的財資業務和股票交易也因經濟環境改善而獲益。此外，呆壞賬特別撥備需求下降，營運開支也進一步減少。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貸款總額增加了2.2%。

我們計劃在未來加強貸款業務，以爭取經濟增長帶來的利益。但是，我們也要小心應付預期的利率上升、淨息差收窄和日趨激烈的競爭。這些都提示了我們須進一步開發費用收入業務。值得慶幸的是，企業盈利能力的增強將使未來的呆壞賬特別撥備得以減少，整體而言，我們對銀行在二零零四年全年能取得良好業績滿懷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保險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千九百五十萬元	+2.9%
承保溢利：	港幣三千九百萬元	+12.2%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六百五十萬元	-44.1%
利息及其他收入：	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	+2.4%
保費收入：	港幣四億零二百九十萬元	-0.5%
經營支出：	港幣三千三百五十萬元	-0.1%

在連續數年取得令人滿意的盈利增長之後，亞洲保險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盈利升幅相對溫和。

投資方面，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表現良好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今年上半年變得平穩。投資回報下降主要反映了債券及股票市場的橫向行走。無論如何，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仍然較主要市場指標為佳。

營運方面，亞洲保險繼續在承保溢利取得健康的增長，平衡了投資回報下降的影響。雖然一般保險行業在某些環節上已取得較理想的價格，但整體市場仍然充斥著高度的競爭。因此，今年上半年多種保險產品的需求整體上只屬平穩。

由於本港部份僱主因工作環境潛在著感染非典型肺炎等傳染病的可能，在購買僱員賠償保障時遇到困難，一般保險業在今年初受到了些許壓力。為履行對社會和企業的责任，亞洲保險限量承保了這些業務。管理層對於能妥善及慎密安排再保險協議，將風險分散至可控制和接受的水平，表示滿意。

除了增強我們推廣市場的能力外，標準普爾「A-」評級和我們所建立的優質服務標準，均大大地幫助亞洲保險的承保溢利獲得升幅。雖然今年上半年的投資表現較弱，但股東們應可留意到，亞洲保險的核心業務在過去幾年均有令人滿意的增長。我們在承保方面將沿襲穩定和審慎的策略，集中於吸引優質客戶和維持其增長的趨勢。因此，管理層對公司能繼續取得良好業績深具信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544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546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可參與房屋貸款以及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18歲 以下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有慶	12,505,264	991,883	336,493,441#	349,990,588	33.08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
陳智思	2,585,089	1,038,432	—	3,623,521	0.34
陳有漢	6,464,775	—	—	6,464,775	0.61
丹斯里曹文錦	—	—	25,301,619#	25,301,619	2.39
黃松欣	—	—	15,139,827#	15,139,827	1.43
陳永興	346,360	—	—	346,360	0.03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7

上文所載有關董事被視作透過控權公司擁有權益之股權乃該等董事有權於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能夠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 盤谷銀行	(a)	90,769,455 95,488,236	8.58 9.03
UFJ Holdings, Inc. 萬通有限公司	(b) (c)、(d)	84,125,264 65,989,175	7.95 6.24
Cosmos Investments Inc.	(d)、(e)	266,620,398	25.20

附註：

- (a)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實益持有16,029,37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持有之股份亦包括新加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803,957股；The Asia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其擁有74.5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3,978,935股；及Univest Securities Ltd.(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36,957,188股。
- (b) 該等普通股份由UFJ Bank Limited(UFJ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c) 該等普通股份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60.5%之萬通有限公司持有。
- (d)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e) Cosmos Investments Inc.實益持有124,132,6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股份亦包括萬通有限公司(其擁有60.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65,989,175股；Treasure Investments Inc.(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335,986股；Bonham Strand Ltd.(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4,520,105股；及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 (HK) Ltd.(其擁有53.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4,642,53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公司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集團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之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及黃松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主席於財務上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董事

陳有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奇喆 (執行董事)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陳有漢
丹斯里曹文錦
李東海博士*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陳永興
陳永立
蕭智林*
藍宇鳴
澤村義隆
村岡隆
馬照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7樓

電話： 2853 4600
圖文傳真： 2541 0009
電傳： 73085 HKACB
網址： www.asia-financial.com
電郵地址： contactus@afh.com.hk